


# 111年度 「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」 計畫徵求說明會

◀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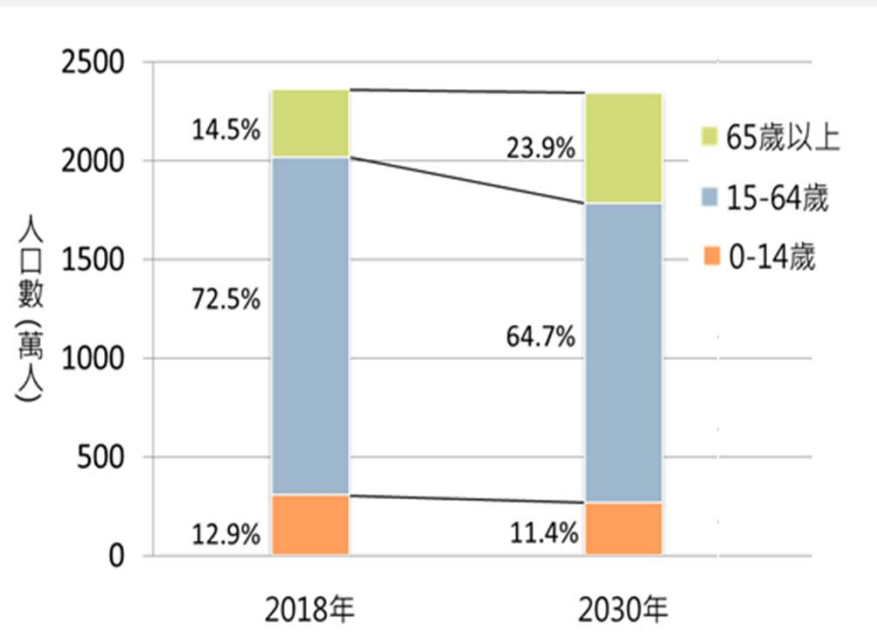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12月1日

# 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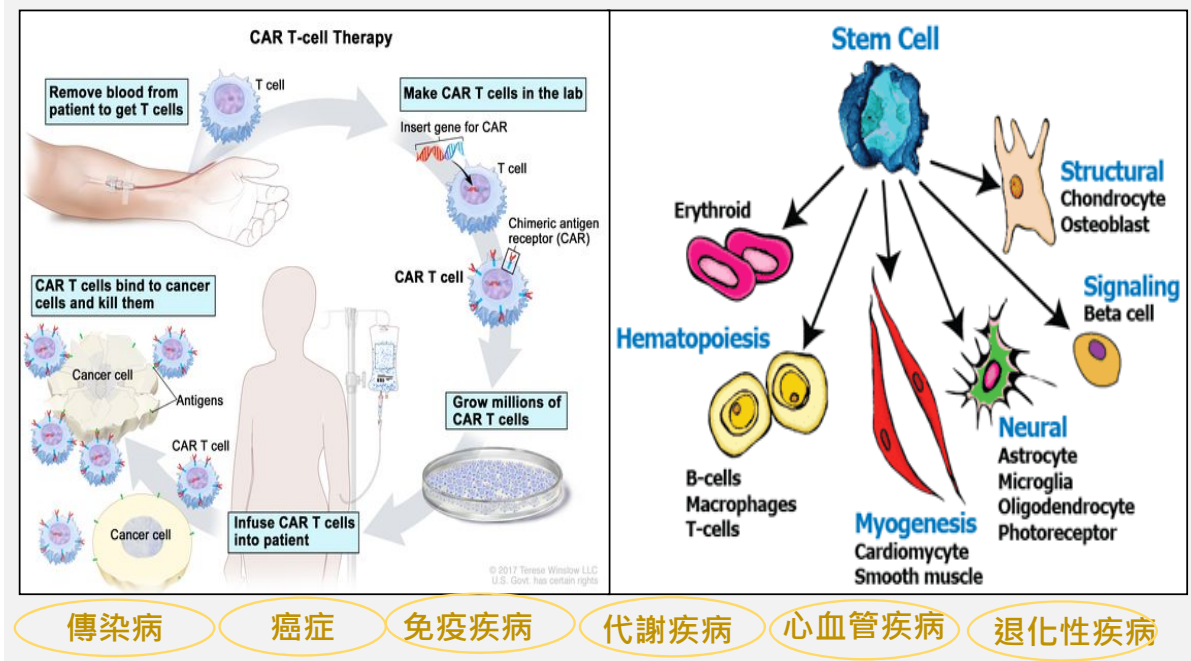
- 計畫背景與計畫目標
  - 計畫徵求重點
  - 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資格
  - 執行期間、經費規模及計畫類型
  - 作業時程規劃
  - Q&A
- 

# 再生醫療可望成為超高齡社會「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」解決方案

### 高齡族群人口快速增加



### 再生醫療涵蓋免疫細胞及幹細胞治療領域



- 2030年臺灣 65歲以上人口將達總人口數之24%，高齡族群老化之「未被滿足醫療需求(unmet medical needs)」將大幅增加
- 再生醫療有機會提供**癌症**治癒機會，或**缺損**之組織進行**修復**，達到**功能恢復**之需求

# 「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」

提升我國細胞治療產品  
之精確性與國際競爭力

切入國際先進醫療領域  
與發展精準細胞醫療

# 「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」

以細胞治療產品開發為終點目標 (end point)，致力改善細胞治療產品品質，並提升國人之醫療效能與治療精準性，加速新興再生醫療產品臨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

## 一、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產品研發

1. 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 (iPSC)
2. 基因工程及改造之新型細胞
3. 外泌體
4. 異體幹細胞或免疫細胞

完成新興再生醫療技術  
或製劑的臨床試驗申請(IND)

## 二、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及測試平台開發

1. 超級捐贈者細胞之評估方法
2. 細胞保存技術(包含製程)
3. 安全性評估方法
4. 有效性評估方法

建立新穎細胞治療技術  
安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平台

兩大切入  
重點

## 本計畫以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」模式推動



### 申請機構

- 單一機構以**申請1件計畫**為限，可跨單位合作，需提供雙方**合作意向書\***
- 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\*，且符合下兩條件：
  1. 具備可執行臨床試驗之**醫學中心**
  2. 符合衛福部認可或與業界合作之**GTP實驗室**

\*備註:合作意向書需經機構負責人用印；相同或相似題目、內容之計畫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。



### 申請人(計畫/共同主持人)

-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**申請或參與1件計畫**為限
-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者，且具備以下條件與能力：
  1. 相關領域之學術聲望
  2. 具**科技管理及臨床開發之整合經驗**
  3. 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，並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
  4. 計畫經費集中管理、分配及運用

### 第一階段 (111.5.1-114.4.30)

以**3年期**規劃研提，通過審查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補助，次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將依期中年度考評結果而定

### 第二階段(114.5.1-115.4.30)

第一階段符合本專案規劃目標者\*，可提第四年延續申請  
\*目標：促進臨床應用及產業效益

#### 執行期間

#### 經費規模

#### 計畫類型

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每件計畫平均每年補助以**新臺幣2,000萬元為上限\*\***

\*\*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

以**產品開發為導向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**

- 強調臨床運用及產業效益之原創性與重要性，並具備良好之整合性/合作性及各計畫目標之互補性
- 鼓勵以**跨領域、機關或單位**之合作模式，**整合上中下游資源或團隊**提出申請案



# 申請期限與整體作業時程

**申請期限**  
**111年1月25日(二)前\***

備註：

-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及造具申請名冊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式1份函送本部
-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：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辦」→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，填列製作計畫書

110年

111年

11月

12月-1月

2月-3月

4月上旬

4月下旬

5月上旬

- 前瞻及學術  
會報討論  
(含公告公文)

- 公告徵求  
計畫說明會

- 書面審查

- 審查會議

- 行政作業  
及審查結  
果通知

- 啟動會議

# Q&A

# 以產品開發或商業應用為導向的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跨領域、機關或單位之合作模式範例

